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15號

聲 請 人 易沛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明祈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奇妙城市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

「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(二)確認聲請事項欄利息起算日為“112年12月29日”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按利息應自到期日起算，查與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為113年12月29日不相符。)(三)確認附表本票發票日為“112年12月11日”之記載是否有誤？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